

# 济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济大校办字〔2018〕28号

## 关于印发《济南大学 危险化学废弃物暂存柜运行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济南大学危险化学废弃物暂存柜运行管理细则》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大学

2018年10月31日

# 济南大学危险化学废弃物暂存柜运行管理细则

为规范我校危险化学废弃物暂存柜(以下简称“暂存柜”)的管理和安全运转，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暂存柜是各教学、科研单位储存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化学废弃物的装置，有助于提升危险化学废弃物存储的安全性，规范危险化学废弃物集中转运工作。暂存柜不得存放不明成分的危险化学废弃物或与之无关的任何其它物品。

**第二条** 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危险化学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单位实验室危险化学废弃物处置工作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条** 各使用单位应指定一名在编教职工为实验室危险化学废弃物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废弃物暂存期间的日常工作，做好防火、防盗、防泄漏和应急处置等安全工作。

**第四条** 暂存柜实行双人管理，暂存柜管理员由资产管理处从各单位实验室危险化学废弃物管理人员中选定，负责定期收储工作。管理人员对拟收储危险化学废弃物做好查验、入库、出库登记等工作。

**第五条** 各使用单位实验室应根据《济南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方法》妥善分类包装，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确标示危险化学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类别以

及产生危险化学废弃物的实验室名称、房间号、责任人、收集日期等详细信息，并由在编教职工负责入库。

**第六条** 暂存柜管理员定期收储实验室危险化学废弃物，暂存柜门口须张贴危险警示标识，标明事故应急处置措施，暂存柜内危险化学废弃物发生入库/出库变动时，及时更新警示标识内容。

**第七条** 剧毒废弃物、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不得存入暂存柜，应根据相关制度另行处置。

**第八条** 危险化学废弃物转入暂存柜前，各使用单位实验室责任人须对废弃物类别、重量、数量等进行核实，并填写《济南大学废液（废固）转入暂存柜台账》；若未如实填报，暂存柜管理员有权拒绝危险化学废弃物入库，由此发生安全事故由相关实验室责任人负责。

**第九条** 资产管理处负责与济南市环保部门办理危险化学废弃物转运联单，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公司签约转运及处置实验室危险化学废弃物。

**第十条** 资产管理处根据暂存柜的存储情况，及时办理实验室危险化学废弃物处置申报、转运手续，填写废弃物转移联单。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废弃物转运工作，由各使用单位实验室危险化学废弃物管理人员完成。管理人员进入暂存柜应穿戴相应防护衣物及其它必要的防护用具。转运过程中危险

化学废弃物要轻拿轻放，防止撞击和倾倒，未经许可，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废弃物贮存区域。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废弃物进出暂存柜时，须由暂存柜管理人员打开柜门，通风十分钟以上方可进入。每次须两名管理人员以上共同处理危险化学废弃物出入库，且保证有一人在暂存柜外等候。

**第十三条** 各相关单位应制定危险化学废弃物暂存应急处置措施。暂存柜发生废弃物遗失、泄漏、扩散等意外事故时，须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并立即向资产管理处、安全管理处汇报。

**第十四条** 学院（独立运行科研机构）是危险化学废弃物收集及安全管理的主体，实验室是危险化学废弃物处置及管理工作的具体责任单位，凡在环境保护和废弃物处置过程中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依据《济南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及情节轻重进行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并追究有关当事人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收取各单位危险化学废弃物处置费用。为鼓励各单位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危险化学废弃物，学校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废弃物处理费用实行校院（独立运行科研机构）共同承担的办法，学校支付处置费用的 85%；学院（独立运行科研机构）支付处置费用

的 15%，并与每年 12 月底前与计划财务处结清费用。收取学院（独立运行科研机构）处置费用的 30%返回暂存柜托管学院，用于暂存柜的维护维修及支付管理人员费用；70%部分补充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废弃物处理费。

**第十六条** 为节约危险化学废弃物处理费用，学院（独立运行科研机构）及实验室务必做到以下几点：

1. 不将无毒无害的废液和废旧试剂当作危险化学废弃物处理；
2. 应尽可能对大量使用的有机溶剂自行回收提纯再利用；
3. 应尽可能对某些有毒有害废液进行无害化处理；
4. 对剧毒废液和废旧剧毒化学试剂，能利用化学反应进行解毒或降毒处理的应尽量进行无害化处理；
5. 过量的或过期尚可使用的试剂尽量不当作危险化学废弃物处理，应与其他实验室进行有偿或无偿转让。

**第十七条** 每年 12 月份，各单位将次年的处置计划报送资产管理处，由资产管理处向济南市环保局统一报送下一年度危险化学废物管理计划并办理转移手续。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